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碧端

記錄：黃丹瑞

出席者：鄭委員德淵、黃委員翠梅、成委員群豪、王委員明洲、張委員照堂、張委員清淵。

列席者：葉委員貴玉、毛組長福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一：授權總務處，在壹仟柒佰壹拾玖萬參佰參拾壹元額度內，儘速與承包商達成支付協議；否則應在法定期限內，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

◎執行情形：承包商無法接受本校協議金額，已委請信和律師事務所，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並於二月二十一日繳交裁判費三十萬一仟六佰二元。

決議二：俟給付承包商金額確定後，向建築師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參、討論提案：

一、本校價購永樺企業家大樓五樓房舍，作為推廣教育教學場所案，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一：本案連同整修經費總計在 2,000 萬元額度內辦理，授權成主任秘書群豪及王主任明洲，與世華銀行繼續斡旋，並且儘速完成報部補辦預算等相關程序。

二、博館所在職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請討論。（博館所）

決議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三、校門週邊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含駐警室）200 萬元，擬補辦預算，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報教育部辦理補辦預算。（總務處）

決議二：授權代總務長與警衛室同仁溝通，就警衛室空間作合理配置。

肆：臨時動議：

一、可否利用餐廳後方之人工湖畔，興建國樂系教室？（鄭委員德淵）

決議一：請總務處先提「空間小組」討論後再定案。（總務處）

決議二：本校視覺二館、國樂館及建築工作室，請總務處提構想書，送教育部申請補助。（總務處）

伍、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